

滨海新区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一、政策依据

《滨海新区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暂行办法》（滨人才〔2015〕15号）

二、政策目标

重点围绕新区产业发展需要，用5至10年时间，引进300名左右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若干人才团队，促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项目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打造一批快速发展、技术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群和企业群。

三、支持条件和对象

- 1、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不超过55周岁；
- 2、来新区工作应在1年以内，与区内注册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是企业股东之一，每年在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应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专利，曾在国内外著名高校、大型企业、研发机构担任高级职务5年以上，具有从事研发工作的经历，取得业内公认的创新成果。

四、扶持政策

对引进的创新型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50万元。

滨海新区青年英才培育计划

一、政策依据

《关于滨海新区青年英才培育计划的实施细则》

二、政策目标

培养和支持新区最具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三、支持条件和对象

1、40周岁以下，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历
(在某些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或技能 的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2、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应包含整个人才培养期)，且已在推荐单位工作一年以上(缴纳1月以上社保)

3、推荐单位应满足：

注册在新区的企事业单位，推荐单位为企业的应为高企；

一般应拥有市级以上认定的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

在支持人才培养方面提供各类保障条件。

四、特别条款

1、一个推荐单位每年限报两名；

2、已入选国家、天津市、新区领军人才计划的不在支持范围；人才资助和奖励在新区范围内采取就高不重复享受。

五、扶持政策

给予青年英才入选者每人10万元培养经费支出，培养期为两年

滨海新区杰出科技人才培养计划

一、政策依据

《滨海新区杰出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二、政策目标

培养对象优先选拔长期在一线工作的科学技术专家，科技前沿领域或重点学科的带头人，承担过高水平科研项目，能够代表滨海新区创新水平的科技人才。

三、支持条件和对象

有中国国籍，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为滨海新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应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性基础研究或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具有一定科学价值、应用前景、处于领先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其创造性核心研究成果或发明专利，能够引领和带动某一专业技术领域科技发展、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或者在项目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四、扶持政策

两年培养期内给予培养对象每人 4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和每月 3000 元生活补助。

滨海新区引进入选国家和省部级人才工程 (计划) 等高层次人才

一、政策依据

《关于滨海新区引进入选国家和省部级人才 工程（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

二、政策目标

- （一）引进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
- （二）引进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

三、支持条件和对象

1、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来新区工作应在 1 年以内，与区内注册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3、引进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

3.1、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3.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国家重点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主要负责人。

4、引进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

4.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学术技

术带头人；

4.2 省部级重点科技支撑计划、重大专项等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资金 75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负责人。

四、扶持政策

对引进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国家重点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给予一次性经费资助 40 万元；

对引进的省部级创新平台学术技术带头人和省部级重点科技支撑计划、重大专项等重大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给予一次性经费资助 20 万元。

科技人才政策咨询

咨询专员：陈婧一
联系电话：66878958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